

鍾秀南這一引渡案完了之後，洪兆麟這一案子便跟着發生。其經過，是頗有趣味的。

洪兆麟是個軍人，是個惠山督辦。當龍濟光到了廣



東之後，馬上展開剷除

革命勢力的工作。而革

命黨人呢。他們是倒了下去又站起來的，一次失敗，兩次失敗。他們是毫不為意的，又進行第三次革

命。

洋船，中途是要在香港停靠的，就在停靠的一刹那，給警察抓了去。

原因洪兆麟的事機不密，龍濟光的情報却相當了得，曉得洪兆麟要去新加

坡，而他乘搭那條船又是要經過香港的

進行革命工作。後來，他在平山那一場

戰爭，因指揮作戰，給敵彈打傷，到香港來療治，十天之後，身體復元，由香港坐船往日本，謁見孫中山先生，商談進行，到一九一五年二月廿八日，由日本坐船往新加坡，有新活動。他所坐的

馬上船會香港政府，控訴洪兆麟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搶劫二名稅吏大尾街裕泰油豆店，並且殺死了國夫部容；要求香港政府逮捕洪兆麟，並引渡回廣東。

香港總督梅軒利，接到了龍濟光的來文之後，馬上飭令

裁判司審慎辦理，預

早簽發拿人的票子，

等候輪船從日本到步，當下手拘捕，洪兆麟不料龍濟光有此一着，只有俯首受禪。龍濟光曉得洪兆麟中計，民工庫集一團所謂苦主証人等到香港指認，一共有裕泰油豆店的老板和伙記等四人，館備出庭指控洪兆麟犯罪行爲。

廿七年六

龍濟光引渡洪兆麟

◎ 繫洋客

等候輪船從日本到步，當下手拘捕，洪兆麟不料龍濟光有此一着，只有俯首受禪。龍濟光曉得洪兆麟中計，民工庫集一團所謂苦主証人等到香港指認，一共有裕泰油豆店的老板和伙記等四人，館備出庭指控洪兆麟犯罪行爲。

的，說是自己沒有幹過這樣的事情，不但沒有幹，而且不致幹，不必幹，顯然是在局誣陷。

的，說是自己沒有幹過這樣的事情，不但沒有幹，而且不致幹，不必幹，顯然是在局誣陷。這裏的「幹」，是「幹犯」的意思，洪兆麟看見自己的罪是刦殺，大為詫異。因爲自己沒有幹過這樣的事情，不但沒有幹，而且不致幹，不必幹，顯然是在局誣陷。

龍濟光引渡洪兆麟

◎ 紮洋客

大大出乎屈氏意料之外，相隔三個星期，三多說埠果然有一「裕泰油豆店」。再查同利棺木店的賬簿，也有驗證鄧容的紀錄，不過，紀錄的賬簿有點改造的痕迹而已。
廿四、七

店裏只有第一家做「棺材鋪」，「斂屍如米來的」大大的字，鋪牆上寫着

見，也派遣要員到香港當局為明白質相起

走遍幾個墳場，也沒有「鄧容」之墓。於是回到城上找城間唯一的同利棺木店，也不曉得有辦葬鄧容這一件事情，就是順利的賬簿，在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

接從香港去三多說，却首先到達廣州，會同當局軍警，然後前往。到七月廿六日

日那個日期，也沒有叫做裕泰油豆店或鄧容的名字來買棺木的記載。謠舌律師一面另請苦律師和一位精通廣東話的外國通譯昌米爾比，秘密到三多說實地調查，一九一五年七月六日到達三多說墟着手調查，果然不出所料，走遍三多說墟大尾街，沒有那家叫做「裕泰豆油

回香港做有力証據，謠舌律師這一行動



屈氏中照樣一一攝影

，帶回香港，呈堂作証。從二月廿八日洪兆麟被捕開始，到初級法庭審訊完結的十月十八日為止，經過七個半月有多，才告一

段落，判決成立犯罪行爲，時候總督命令嚴落

馬上由裁判司簽押拘

押狀，命令暫時把洪兆麟押在監獄裏面，如果不服判決，可以在法定期限十五天裏，申請上訴高等法院。不過，裁判司的判詞裏有一個極為重要的表明，它說：「根據主控方面的全部證供，不相信

龍濟光引渡洪兆麟

卷之三

院定罪」。

這樣的判決，對於洪兆麟，驟然看來是失敗，但實際上對於洪兆麟非常有利，洪兆麟於是表示不服判決，擎「違法拘押」做理由，聘請布律端鵠聘律打大

照會香港政府，控訴洪兆麟在一
年十一月一日，搶劫三多祝城大
寨油豆店，並且殺死了兩夫郎容
香港政府逮捕洪兆麟，並引渡回

律師做代表，提出吊放狀，向高等法院上訴。於是由于正按察司李士戴維斯同副按察司甘頓十開庭審理，從十一月十六日開審，三十日雙方辯論終結，十二月廿四日宣判，正按察司的判詞指出：洪兆麟是陳炯明統屬的將領之一，在惠陽辦軍務，因了龍濟光的武力壓迫而退守三多祝地方。在一九一四年三月廿五日袁世凱曾命令龍濟光的語件裏可以看到本退守三多祝地方。在一九一四年三月廿五日袁世凱曾命令龍濟光通緝二次革命領袖。到十一月十二日龍濟光通令組拿洪兆麟，說他是逆首，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龍濟光的布告，也說洪兆麟逃到三多祝，有謀叛企圖。這些文告，都是把洪兆麟誣告，說洪兆麟有謀叛企圖，誣告人空到香港指証，一共建

洋客

裁判司審理辦理。預
草發給拿人的票子，

船從日本到步。前下手拘捕，洪
兆濟光有此一驚，只有俯首受
降濟光曉得洪兆麟中計。馬上傳集
謂苦心計人空到香港指証，一共建

濟光通緝二次革命領袖。到十一月十二日龍濟光通令組拿洪兆麟，說他是逆首，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龍濟光的布告，也說洪兆麟逃到三多祝，有謀叛企圖。這些文告，都是把洪兆麟誣告，說洪兆麟有謀叛企圖，誣告人空到香港指証，一共建

老徐王及其夥

引渡案便不能成立。



計等指証洪兆麟怎樣割掠希泰，怎樣殺害鄧容的口供。已經不能取得初級法庭的相信。被告人方面也

有反訴

希泰

非油夏店

而首飾店。也不會被

生羅繩子被人殺害的事。

情，經有諸吉氏所攝的照片做證據。後來由前往調查，也攝了幾張照片，但谷某又由首飾店變了豆油店，前後距離只三個禮拜，谷某的債務竟然會走了樣。並且，同利館木口的張輝也居然有了改造痕迹的賣出鄧容棺材登記，主控方面

惠州軍務督辦，有原委任狀做証。並且，當他們的第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即把所部軍隊撤出惠州。一九一四年十月卅一日下午五點鐘退到三多祝，即晚發出文電，糾集同志，實行再起第三次革命。十一月一日，他帶了六百多人，在平山作戰，身上受傷，馬上走來香港醫治

光引渡洪兆麟

副檢察司的判詞指出：被告人方

的反駁是。當日他確在三多祝，但是，仙之在三多祝。絕對不會是以割掠為生。

他受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孫文任命做

惠陽事件。被告方面，控訴犯了劫殺的罪名顯然是虛構事實，意圖誣害。

況見照兩次審判調查結果來看，同一地點的谷泰，發皇光錢不同，試致究

一下。在被告方面，

斷不能隨時偽造，而

原告方面證人口供。

又不足以證，所以說是原告方面構成這種情形，非不可能。這一動機，也許因為假造事實，希望把洪兆麟引渡回廣東領賞，也說不定。因此，宣判洪兆麟無罪省釋。龍濟光於此又宣告失敗。